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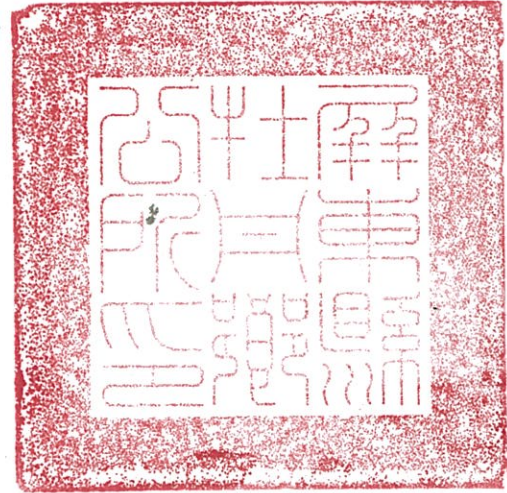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牡鄉民字第1140509930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牡丹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之一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屏東縣牡丹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之一、第八條。

鄉長潘壯志